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

一、依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8556900 號函修訂)

二、上課時間

(一)上課期間：自開學日 111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五)至休業式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止。

(二)放假日期：111/2/28(一)和平紀念日、111/4/4(一)~4/5(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111/6/3(五)端午節。

三、實施對象：本校國小部一至六年級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參加。

四、實施方式

(一)師資：由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若本校師資不足則依臺北市教育局規定之師資條件聘用相關專長師資擔任。

(二)課程：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內容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但不得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

(三)人數：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二十五人。

(四)編班：人數不足時得採跨班級年級併班上課。

五、費用

(一)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之收費標準計算。

班別	年級	上課星期	上課時段	費用 (元)
課輔班	一、二年級	週一	12:00-16:00	2,330
	一、二、三、四、五年級	週三		2,580
	六年級	週三		2,320
	一、二年級	週四		2,580
	一、二、三、四年級	週五		2,440
晚輔班	一~五年級	週一	16:00-17:50	1,790
	六年級			1,600
	一~五年級	週二		1,890
	六年級			1,690
	一~五年級	週三		1,980
	六年級			1,790
	一~五年級	週四		1,980
	六年級			1,790
	一~五年級	週五		1,880
	六年級			1,690
夜光班	一~五年級	週一~週五	18:00-19:00	5,650
	六年級		18:00-19:00	5,060

備註：課輔班暫以每節鐘點費 260 元計算收費，屆時若無教育部及教育局鐘點費差額補助，將進行補繳費用之作業。

(二)具下列身分之學生，均得免費參加課後照顧，線上報名完畢後（可先不繳課後照顧班費用），請將相關佐證文件於 1/14(五)前繳交至本校課外活動組核備。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原住民身分。
- 4.情況特殊學生。
- 5.家庭突遭變故。
- 6.家戶所得低於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 7.身心障礙身分（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領有鑑定證明之特教學生）。

六、報名及繳費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4 日(二)21:00 至 1 月 11 日(二)21:00 止。**

(二)報名方式：請直接連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ecampus.com.tw/Index/AnnShow/16> 課後照顧服務班活動報名系統，報名時帳號、密碼為貴子弟身份證字號，第一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三)繳費時間：**自 111 年 1 月 5 日(三)至 1 月 11 日(二)止，繳費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四)注意事項：繳費採全省臺北富邦銀行、超商代收、ATM 繳款等方式辦理。請家長務必於繳費期間完成繳費，才是完成報名手續。

銀行系統沖帳於繳費截止日後，七個工作天(不含假日)，才能完成沖帳手續，請家長耐心等待。

七、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

(一)於確定開班日（**1 月 28 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3 月 29 日**）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5 月 16 日**）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八、因應疫情隨時修正，請留意本校相關訊息。

九、本簡章陳校長核准後實施。